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暖氣管接駁服務的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透過瀋陽皇姑熱電)將為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履行協議，其中載列與項目服務有關的詳細條款。

中國海外集團於中國海外發展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3.1%權益，並於中國建築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2.5%權益，因此為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各自的關連人士。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瀋陽皇姑熱電為中國海外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中國建築國際及瀋陽皇姑熱電為中國海外發展的關連人士，而中國海外發展則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同時構成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兩者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兩者而言，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 訂約方

甲方： 中國建築國際

乙方： 中國海外發展

### 條款

根據協議，中國建築國際(透過瀋陽皇姑熱電)將為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瀋陽，熱電廠產生的暖氣通過多組暖氣管輸送到供熱站。之後，供熱站會通過另外多組暖氣管將暖氣分發至住宅及商業大廈的最終用戶。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接駁多組暖氣管，讓熱電廠可向住宅及商業大廈提供暖氣。

根據協議，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履行協議，其中載列與項目服務有關的詳細條款。進一步履行協議項下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 年度上限

預期中國海外發展根據協議授出予中國建築國際的最高合約總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

此等最高合約金額乃訂約方按中國海外發展根據協議於期內的項目發展計劃的未來預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合約款項將由中國海外發展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詳細付款條款將載於進一步履行協議。該等付款條款將按公平原則並將參照訂立各進一步履行協議之時的現行市價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諮詢業務。瀋陽皇姑熱電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及供應暖氣、電力及蒸氣。中國建築國際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僅令提供服務的所得收入增加，同時擴大暖氣供應範圍，使日後來自暖氣供應的收益增加。

中國海外發展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在瀋陽市擁有多個物業發展項目。若干項目位於瀋陽皇姑熱電提供服務的覆蓋地區範圍內。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局(包括中國海外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最高合約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海外發展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中國海外發展的董事於交易中獲得重大利益。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包括中國建築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最高合約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中國建築國際的董事於交易中獲得重大利益。

## 一般事項

中國海外集團於中國海外發展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3.1%權益，並於中國建築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2.5%權益，因此為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各自的關連人士。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瀋陽皇姑熱電為中國海外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中國建築國際及瀋陽皇姑熱電為中國海外發展的關連人士，而中國海外發展則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同時構成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兩者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兩者而言，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海外發展就項目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於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及62.5%權益；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由中國海外發展開發位於瀋陽市的房地產項目；
「服務」	指	暖氣管接駁服務；
「瀋陽」	指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皇姑熱電」	指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斌、董大平、聶潤榮、羅亮及林曉峰諸位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吳建斌先生(副主席)為中國海外發展非執行董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中國海外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